

领取时，请您检查 (本磋商文件共 46 页)

项目编号：

**碧然康养护理中心采购云 HIS 软  
件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7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8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40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碧然康养护理中心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碧然康养护理中心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云 HIS 软件），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碧然康养护理中心采购云 HIS 软件

采购项目

3.采购人：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13 万元。

### 三、采购项目概述：

碧然康养是碧桂园旗下着力打造的健康品牌，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专业、安全和舒适性的长期护理服务连锁机构。源自台湾 30 余年服务与管理经验，品质为本，关爱为怀，建立“医护养康乐”相融合的“全人照护”体系，以个案管理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完整、无缝衔接、全程化的专业护理服务，旨在为适应人群提供全面、专业的乐享生活解决方案。

我中心为康复型连锁诊所，预计建设 8 家分院。为满足诊所运行的需要，目前计划建设云 his 系统，实现挂号、收费、病历书写、药品、财务、后勤等工作的管理。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碧然康养网站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联系陈女士获取招标文件。

2、需项目经理携带：授权介绍信、报名登记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发送到陈女士处获取招标文件（原件在磋商时出具核验）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10: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_\_\_\_\_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28-86723517；1731316997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b>采购预算</b>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b>最高限价</b>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b>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b>联合体</b>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实质性要求)	<p>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5.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5.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本项目的名称	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清单；
8	解释	<p>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p> <p>8.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碧然康养微信公众平台上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无
1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

咨询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p>
22	服务费	无
24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

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

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址，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

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指定地址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邮寄）（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七、合同事项**

###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告。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给予支付采购资金。

###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 九、其他

36.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37.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5、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6、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4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19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也可提供 2019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 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我中心为康复型连锁诊所，预计建设 8 家分院。为满足诊所运行的需要，目前计划建设云 his 系统，实现挂号、收费、病历书写、药品、财务、后勤等工作的管理。

### 二、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 1、门诊挂号系统

需提供标准的病人挂号功能，生成就诊号。可定义病人基本信息且在病人缴费后自动生成挂号费费用名到发票上。同时该系统还支持各种优惠病人的录入。

#### 2、门诊收费系统

需提供给门诊收费前台使用的子系统。通过该系统完成所有类型病人的费用收取并打印发票。同时可在此模块进行收费员手工划价。

#### 3、门诊医生工作站

需包括病人历史记录查询、医嘱下达、医生站临时挂号、自动生成申请单、皮试管理、数据查询等门诊医生日常工作所必须的功能。

#### 4、门诊护士工作站

需提供护士分诊签到、皮试、治疗执行及门诊计费等门诊护士日常功能。

#### 5、住院病人出入转系统

需包括病人历史记录查询、长期临时医嘱下达、手术申请、院内院际会诊、自动生成申请单、皮试管理、数据查询等功能。

## 6、住院收费系统

需包括住院费用管理、病人费用查询、作废、退费功能及各种统计报表等功能。

## 7、住院医生工作站

需包括病人历史记录查询、长期临时医嘱下达、手术申请、院内院际会诊、自动生成申请单、皮试管理、数据查询等功能。

## 8、住院护士工作站

需包括科床管理、医嘱处理、护士计费等住院护士使用功能。

## 9、电子病历书写与管理系统

需提供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包括常规书写、编辑和查询等功能，还具备时效性、合理性和缺项性前端控制、医学知识支持、打印续打、归档调阅、临床数据分析等功能。

## 10、药品管理系统

需提供药品材料字典管理及库存管理，门诊和住院的药库、药房管理。

## 11、病案管理系统

需包括病案首页管理、病案借阅、病案追踪、病案质量控制、病人随诊管理等。

## 12、财务管理系统

需提供日常财务报表。

## 13、后勤管理系统

需包括物资的出库入库管理、物资调拨、字典维护、系统管理等。

## 14、公共管理系统

需提供系统管理、基础数据管理。

## 15、对外接口

需实现与医保、LIS、PACS、用友财务软件对接。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部署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5%，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

3、**交货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应用培训、部署上线等工作。

4、**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中标人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投标人应设有技术服务热线，提供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并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用户问题咨询与投诉。响应时间：（1）非工作时间项目现场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节假日期间项目现场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与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五）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四、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等承诺函

##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提供商名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及要求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设备技术参数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技术参数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十、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提供商名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及要求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 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10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值	分值(分)	评分依据	说明
1	价格 10%	1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60%	15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 15 分, 不满足其中一条扣 1 分, 直到扣完为止。	
		15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结合采购人自身的服务体系, 提供完整的运行维护方案, 根据方案中服务依据、服务体系、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合理且具有可实施性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供应商基于项目相关经验, 提供对医疗系统的政策理解、业务流程梳理、安全设计、采用的关键技术, 根据提供相关内容的完整性、符合性、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组织与培训方式、培训保障、培训考核办法、培训质量保证等内容。培训方案完整详细、设计优秀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23%	公司 实力 11 %	3	具有 CMMI 5 级的得 3 分, CMMI 4 级得 2 分, CMMI 3 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获得国家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证书) 一级得 3 分, 二级得 2 分, 三级得一分, 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 实力 9%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 一级得 3 分, 二级得 2 分, 三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 一级得 3 分, 二级得 2 分, 三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一级得 3 分, 二级得 2 分, 三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 经理 资		3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ITSS 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 3%		
4	类 似 案 例 6%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一个云 HIS 项目上线不少于9个以上,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5	响 应 文 件 的 规 范 性 1%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